



市情概要

自然地理

【位置与面积】绍兴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南岸。东连宁波市，南临台州市和金华市，西接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位于北纬29°13′35″至30°17′57″、东经119°53′03″至121°13′37″之间，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全境域东西长130.68千米，南北宽119.83千米，海岸线长40千米，陆域总面积8279.08平方千米，市区面积2961.6平方千米。全市建成区面积371.35平方千米，其中市区建成区面积239.98平方千米。

【地形地貌】绍兴市全境处于浙西山地丘陵、浙东丘陵山地和浙北平原三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地势南高北低，形成群山环绕、盆地内含、平原集中的地貌特征，地形骨架呈“山”字形。地貌可概括为“四山三盆二江一平原”，而在面积分配上，则表现为“七山一水两分田”，全境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而下，最高点为位于诸暨境内海拔1194.1米的会稽山脉主峰东白山，最低点为海拔3.1米的诸暨“湖田”地区，中部多为海拔500米以下的丘陵地和台地。北部平原地表地貌比较单调，但地下空间比较复杂，发育了分布较复杂的淤泥层、软土层和硬土层，为地表建筑提供了多样的建设基础。地质上，境内以纵贯市域的江山—绍兴深断裂（柯桥区平水镇至诸暨市横山一线）为界，西北部和东南部分属扬子准地台、华南褶皱系这两个一级构造单元，分属江南（西北区）和华南（东南区）两个地层区。由于历史上经历了大量的地质活动，留下了丰富而

比较齐全的地质结构。境内的西北区自中元古界至新生界第四系地层发育较齐全，有大量沉积层出现；东南区以中生界和新生界地层为主，火成岩发育，地层缺失较多。绍兴市全境地质构造属于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和新生界的各个地质时期，在境内大部分都有露头。绍兴市境内有平原、盆地、丘陵、山地、台地5种地表地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

【气候】绍兴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湿润。全市年平均雨量约1400毫米，但降水年际变化大，市区最多雨量为2012年的2003.2毫米，最少雨量为1967年的911毫米，最多年降水与最少年降水相差1倍。3月至9月为多雨月份，峰值为6月和8月；空间上北部较多，南部较少。年平均气温16.9℃，1月最冷，7月最热，市区极端最低气温-10.2℃（1991年12月29日），极端最高气温42.5℃（2013年8月7日），平均终霜日在3月23日，初霜日在11月19日，无霜期240天。年平均日照时数约1782小时，7月、8月日照时数最多，2月日照时数最少。因山脉、湖泊、地势等不同地形地貌影响，局地性小气候资源丰富。受西风带和东风带双重天气系统的频繁影响，绍兴市是浙江省气象灾害多发地区之一，台风、暴雨、寒潮、大雪、低温冰冻、大风、冰雹、雷电、高温热浪、干旱、大雾、连阴雨、霜冻、道路结冰、灰霾等10多种灾害性天气都会发生。同时暴雨影响时，易引发流域洪涝、小流域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气象次生衍生灾害。

（市气象局 提供）

【河流湖泊】绍兴市河流众多，主要分属钱塘江水系和甬江水系。属钱塘江水系的主要有曹娥江、浦阳江和壶源江，属甬江水系的为姚江支河。全市共有大小河流7032条，总长度为11009.08千米，其中省级河道3条（钱塘江、曹娥江和浦阳江），总长218.076千米，水域面积187.028平方千米；市级河道22条，总长460.504千米，水域面积46.095平方千米；县级河道65条，总长653.271千米，水域面积40.473平方千米。境内湖泊、蓄滞洪区共26个，水域面积44.626平方千米。

（市水利局 提供）

【土壤】绍兴市境内土壤类型多，分布复杂，性态特征各异，土质良好，且多宜农业利用。从类型上讲，除了地带性的红壤、黄壤以外，还广布着隐域性的水稻土、潮土、盐土和紫色土、石灰土、中基性火山岩土、粗骨土、石质土、新积土9个土类。全市土壤共划分为11个土类、21个亚类、65个土属、101个土种。

（市地方志编纂室 提供）

【动植物】绍兴地处中亚热带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有过记录的野生动物近480种，其中鸟类354种，两爬类（两栖类和爬行类）72种，兽类50余种。绍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野鸟分会2012年成立至今，记录到鸟类348种。有自然植被153科、449属、879种，其中天然森林植被有针叶林、阔叶林、灌木林、混交林、竹林和盐生等6类，覆盖率46.2%。人工植被主要有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和观赏植物等三大类。其中：粮油、经济作物品种分别超过100种；蔬菜作物有33类、128种；观赏花卉有120多种、240余

属、800 多个品种。绍兴市属国家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一级 3 种、二级 16 种、三级 17 种。

【森林资源】 绍兴市有林地面积 46.81 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 45.64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 2338.51 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 2279.36 万立方米;毛竹总株数 29259.16 万株。全市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4.79 立方米/亩,其中:天然乔木林 5.06 立方米/亩,人工乔木林 3.47 立方米/亩。乔木林平均郁闭度 0.69,毛竹林每公顷立竹量 3872 株。全市森林覆盖率 54.91%,一般灌木林覆盖率 0.25%;按绍兴市以往同比口径,则森林覆盖率为 55.16%。

【土地资源】 绍兴市各类土地总面积 827908 公顷,其中农业用地 660626 公顷,占 79.8%;建设用地 117386 公顷,占 14.2%;未利用地 49897 公顷,占 6%。农业用地面积中,耕地 1980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9%;园地 615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林地 3537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7%;其他农用地 472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建设用地面积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89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交通运输用地(扣除农村道路)147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水利设施用地 36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

【水资源】 2020 年,绍兴市总水资源量 78.43 亿立方米,比历年平均(63.02 亿立方米)偏多 24.5%,比 2019 年偏少 15.6%。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5.95 亿立方米,占总水资源量的 96.8%,地下水资源量 2.48 亿立方米,占总水资源量的 3.2%。全市 19 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4.04 亿立方米,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28.8%,占正常库容的 47.1%。人均水资源量 1488.03 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 17.35 亿立方米,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1.2%。万元 GDP 用水量(可比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比价)分别为 29.32 立方米和 16.66 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29.5% 和

39.4%,用水效率提升。

(市水利局 提供)

【矿产资源】 绍兴市境内矿产总体呈北东—南西向长条状分布,形成三条成矿带:在中间的江绍断裂带,形成了浙江省最有前景的贵金属和有色金属成矿带;北侧在江南古陆基底上形成的古生代沉降带和中生代岩浆活动,生成以漓渚砂卡岩型为重点的黑色金属矿床和寺坞岭多金属矿以及以应店街等地的寒武系石煤和石灰岩;南东侧元古界变质基底,是寻找贵金属和多金属矿床有前景的地区。另外,中生代火山岩分布区提供了石料矿产和萤石。境内能源矿产有褐煤、泥煤、石煤、地热等;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铜、铅、锌、金、银等;非金属矿主要有萤石、硅藻土、石灰岩、瓷土、高岭土、花岗石、大理石、玄武岩、叶蜡石等;水气矿产已发现矿泉水源地多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

历史沿革

【市名演变】 夏称於越,亦称大越,简称越。春秋时期,於越民族以今绍兴一带为中心建国,称越国。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降越君,称会稽郡。东晋称会稽国,南朝复设会稽郡,并置东扬州。隋开皇九年(589)改置吴州。大业元年(605)起称越州,此后越州与会稽郡名称交替使用。南宋高宗赵构取“绍奕世之宏休,兴百年之丕绪”之意,于公元 1131 年改元绍兴,升越州为绍兴府,是为绍兴名称之由来,并沿用至今。

【政区沿革】 绍兴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小黄山文化开始,至今已有约 9000 年历史。越国古都建于公元前 490 年,距今已有 2500 多年建城史。

据史载:大禹治水告成,在境内茅山会集诸侯,计功行赏,死后葬于此山,因更名茅山曰“会稽”,是为会稽名称之由来。春秋时期,於越民族以今绍兴一带为中心建立越国,成为春秋列国之一。战国初,越王勾践大败吴国,越国疆域拓展至江淮

地区。至周显王三十六年(前 333),楚威王兴兵败越,尽取故吴地并至浙江,越始“服朝于楚”,而诸越邦国尚存。

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定江南,降越君,以吴越地置会稽郡,治吴县(今苏州)。二十六年(前 221),全国统一,实行郡县制,会稽郡先后辖山阴等二十余县,其中在今浙江境内有山阴、诸暨、上虞、余姚、句章、鄞、鄞、乌伤、太末、钱塘、余杭、由拳、乌程、海盐等县。

西汉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全国置十三州刺史部,督察各郡,会稽郡受督于扬州刺史部,并增辖剡、余暨两县,时会稽郡领二十六县,属今浙江境内的有十八县。东汉永建四年(129),分会稽郡置吴郡,今钱塘江以南仍为会稽郡,治山阴,时辖山阴、诸暨、余暨、上虞、始宁、剡、余姚、鄞、鄞、句章、章安、永宁、乌伤、太末、东冶等县。

三国时,会稽郡隶属于吴,治山阴。魏黄初二年(221),会稽郡领县增至三十一县,其中增今属浙江境内的有吴宁、丰安、长山、遂昌、新安、定阳、临海、南始平、罗阳、松阳十县,增今属福建境内的有建安、汉兴、昭武、南平、东安、侯官六县。吴太元二年(252),再增永康、武义、建平三县,并改上虞县为侯国。吴太平二年(257)、永安三年(260)、宝鼎元年(266),先后分会稽郡置临海、建安、东阳三郡,会稽郡辖山阴、上虞侯国和诸暨、余姚、永兴、始宁、剡、鄞、鄞、句章八县。

晋太康二年(281),以会稽地封于骠骑将军孙秀,以郡为国,称会稽国,所辖县数不变。

南朝宋永初二年(421),复设会稽郡,置东扬州。南朝陈永定年间(557—559),会稽郡析山阴置会稽县,两县同城而治,治山阴,时辖十一县。

隋开皇九年(589),省郡县,废会稽郡,改东扬州为吴州,并山阴、永兴、上虞、始宁为会稽县,并余姚、鄞、鄞入句章县,设吴州总管府,治会稽县,辖会稽、诸暨、剡、句章四县,总管原东扬州诸郡。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废吴州,以原吴州境置越州,治会稽。大业三年(607),复为会稽郡。

唐武德四年(621),以剡置嵊州,并析置剡城县,析句章之余姚置姚州,析句章



之鄞置鄞州。改会稽郡为越州，治会稽，辖会稽、诸暨、剡城三县和嵊州、姚州、鄞州三州。同时置越州总管府，驻会稽县，管越、嵊、姚、鄞、松、绸、衢、澈、丽、严、婺十一州。武德七年(624)，废姚州为余姚县，析会稽立山阴县。改越州总管为越州都督府，督越、嵊、鄞、丽、婺五州。景云二年(711)，天下分为二十四都督府以统属州，越州定为中都督府，所督不足十州，隶属于江南道。开元二十六年(738)，析县置明州。乾元元年(758)，废越州中都督府，置浙江东道节度使驻越州，辖越、睦、衢、婺、台、明、处、温八州。乾宁三年(896)，钱缪平董昌，号越州为东府。

北宋熙宁七年(1074)，设两浙东路驻越州，辖越、婺、衢、明、台、处、温州。旋即并入两浙路，九年复分，十年复合。南宋建炎四年(1130)，宋高宗驻跸越州，于公元1131年正月起改元绍兴，并升越州为绍兴府。府治设山阴，辖山阴、会稽、诸暨、萧山、余姚、上虞、嵊县、新昌八县。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改绍兴府为绍兴路，辖县和治所均不变。元顺帝至正二十六年(1366)，复置绍兴府，治山阴，辖八县。

清设浙江省，省府之下置杭嘉湖、宁绍台、金衢严、温处四道，绍兴府隶属宁绍台道，辖县未变。宣统三年(1911)，并山阴、会稽为绍兴县。

民国元年(1912)2月，废府、州、厅旧制，实行省、县两级制，原绍兴府辖县均直属浙江省军政府。民国3年(1914)于省县间设会稽道，治宁波，时辖地相当于绍兴、宁波、台州三府。民国16年(1927)取消道制，原绍兴府七县直属省。民国24年(1935)置绍兴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绍兴县，辖绍兴、上虞、余姚、嵊县、新昌、诸暨、萧山七县。民国25年(1936)，改绍兴为第三行政督察区，其驻地、辖县不变。民国37年(1948)，更名为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余姚，辖十四县(改萧山为省直属，增辖鄞县、慈溪、定海、镇海、奉化、象山、宁海、四明八县)。

1949年5月，绍兴全境解放。6月，设为浙江省第十专区，辖绍兴、上虞、嵊县、新昌、诸暨、萧山六县，余姚划归第二专区(宁波)。10月改为绍兴专区，并析绍兴县城区置绍兴市(今绍兴城区)，析

绍兴县置会稽县，时辖一市七县。1952年1月，撤销绍兴专区，原所辖绍兴、诸暨、萧山三县及绍兴市改由省政府直属，上虞、嵊县、新昌划属宁波专区。1953年2月，省辖诸暨县划入金华专区，省辖绍兴市、绍兴县划入宁波专区；5月，绍兴市复为省辖，委托宁波专署代管。1957年8月，省辖萧山县划归宁波专区；9月，诸暨县由金华专区划归宁波专区。1958年1月，撤新昌县并入嵊县。1959年1月，萧山县由宁波专区划归杭州市。1961年12月，复置新昌县。1962年12月，撤绍兴市并入绍兴县。1964年9月，复设绍兴专区，驻绍兴县，辖绍兴、上虞、嵊县、新昌、诸暨五县。1968年5月，改名绍兴地区，并成立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改名绍兴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7月，撤销绍兴地区，改设省辖绍兴市，置越城区，下辖越城区、绍兴县、上虞县、嵊县、新昌县、诸暨县。

1989年9月，所辖诸暨县改设诸暨市(县级市)。1992年8月，所辖上虞县改设上虞市(县级市)。1995年12月，所辖嵊县改设嵊州市(县级市)。

2013年，国务院批复同意绍兴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撤销上虞市，设立绍兴市上虞区；将原绍兴县的孙端镇、陶堰镇、富盛镇划归越城区管辖。绍兴市从原来的“一区五县(市)”调整为“三区三县(市)”，市区面积扩大到2959平方千米。

(市地方志编纂室 提供)

行政区划

【概况】 2020年，绍兴市辖越城、柯桥、

上虞三区，诸暨、嵊州市和新昌县。年末，全市有49个镇、7个乡、47个街道、1587个行政村、647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绍兴市人民政府机关所在地为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589号。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2020年，绍兴市依照民政部关于指导部分省区持续推进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提纲，依法依规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共排查并清理不规范地名25个。在全市集中开展不规范道路地名标志清理整治工作，共排查涉及整改地名标志的道路107条，需整改地名标志878块。

【镜湖新区“村改社”工作】 2020年4月，绍兴市政府召开镜湖新区“村改社”工作会议，部署镜湖新区“村改社”工作。镜湖新区原有3个社区、46个村庄，以撤销村(居)建社区及直接新建社区等形式，总体规划设置48个社区。至9月，镜湖新区在原有3个社区的基础上，新建7个社区，全面完成年度相关工作。自2021年起，原则上按照居民入住率达到50%及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标准，采取分步推进稳妥实施，计划新建38个社区。涉及镜湖新区管理范围(不含东浦黄酒小镇管辖范围)内灵芝、东浦、斗门3个街道，约3.5万户、6.6万人。

【命名更名市区20条跨区主要道路】

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开展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20条跨区主要道路命名、更名工作，完成所有路段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共更换地名标志牌2300余块，涉及里程近360千米，为近年来绍兴地名命名

表1

绍兴市行政区划概况一览表

地域名称	街道	镇	乡	社区	居民区	行政村
越城区	15	1	—	108	41	201
柯桥区	11	5	—	80	44	214
上虞区	8	10	3	51	29	281
诸暨市	5	17	1	32	84	397
嵊州市	4	10	1	24	23	241
新昌县	4	6	2	18	13	253
全 市	47	49	7	313	234	1587

表 2

绍兴市区 20 条跨区主要道路命名、更名情况表

序号	标准地名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走向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建设情况	名称释义	道路等级	备 注
1	越东路	越东路、二环东路、二环北路(越东路到二环东路段)	越东北路	南北	阡前大道西段	群贤中路	35.2 千米	建成约 60%	历史沿用。越城之东,故名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路	市区范围扩大至三区,“二环”路名与地理位置现状不符,指位功能已弱化,故将二环东路更名,以越东路统一延伸命名。跨越城区、滨海新区
			越东南路		群贤中路	绍诸高速公路					
2	致远大道	致远大道致远中大道	致远大道西段	东西	萧山界	曹娥江	33.3 千米	建成约 50%	历史沿用。采词自“宁静致远”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路	致远大道现状为两段,曹娥江以西至杭州界为致远东路,曹娥江以东至东钱湖(现状城东路)为致远中大道,通成名分段命名不规范,故调整。跨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区
			致远大道中段		曹娥江	虞中大道北段					
			致远大道东段		虞中大道北段	余姚界					
3	于越路	柯袍路、G329 国道、于越中路(杭甬运河至中兴大道段)、于越东路(中兴大道至越兴北路段)、孙曹公路	于越西路	东西	轻纺城大道	大越北路	34.7 千米	已建成	历史沿用。绍兴夏称於越,亦称大越,简称越。《公羊传》:‘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何休注:‘越人自名於越(于越),故名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路	将柯袍线命名,同时重新分段。将原于越东路(中兴大道至越兴北路段)更名为于越中路;将孙曹公路部分路段命名为于越东路。跨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于越中路		大越北路	越兴北路					
			于越东路		越兴北路	铸剑路					
4	永和大道	104 国道	永和大道	东西	越东南路	曹新路	16 千米	已建成	采词自《兰亭序》,“永和九年”。寓意永远和谐,“和”与“合”同音,也寓意融合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路	原为 104 国道,现已列入城市道路,故命名。其中原 104 国道“亚厦大道”(西起东关高速道口,东至曹新路)段因冠名协议要求,需在 2023 年 6 月 24 日后进行更名。跨越城区、上虞区
5	展望大道	新东路	展望大道西段	东西	安滨路	曹娥江	23.3 千米	建成约 50%	历史沿用。取自滨海新区展望未来前景美好之意	框架性主干路	分段重新调整。跨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区
			展望大道中段		曹娥江	虞中大道北段					
			展望大道东段		虞中大道北段	余姚界					
6	群贤路	群贤西路、群贤路、群贤中路、群贤东路	群贤西路	东西	兰花大道北段	大越路	45.3 千米	建成约 80%	历史沿用。采词自《兰亭序》,“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	框架性主干路	轻纺城大道至鉴水中路(原稽山路)为群贤西路,鉴水中路(原稽山路)至大越路为群贤路,大越路至中兴大道为群贤中路。群贤路原有的道路分段较为混乱,从命名规范性考虑应重新分段。跨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
			群贤中路		大越路	越兴北路					
			群贤东路		越兴北路	虞中大道南段					
7	轻纺城大道	轻纺城大道霞西路(高桥立交桥至青甸湖立交桥段)	轻纺城大道	东西	萧山界	青甸湖立交桥	18.9 千米	已建成	历史沿用。以特色产业“轻纺城”命名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路、一般性主干路	轻纺城大道向东延伸将霞西路部分路段进行更名。跨柯桥区、越城区
8	大禹路	二环南路及延伸段	大禹路	东西	大越南路	越东南路	12.2 千米	建成约 60%	移用自附近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大禹陵”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路	市区范围扩大至三区,“二环”路名与地理位置现状不符,指位功能弱化,故将二环南路更名。跨越城区、柯桥区



续表 2

序号	标准地名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走向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建设情况	名称释义	道路等级	备 注
9	大越路	大越北路	大越北路	南北	萧山界	于越中路	23.3 千米	建成约 80%	历史沿用。绍兴古代称“大越”，《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载“禹始也，枕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道、一般性主干道	跨柯桥区、越城区
		大越路	大越路		于越中路	轻纺城大道					
		福漓公路	大越南路		轻纺城大道	印山西路					
10	绿云路	绿云路 二环西路	绿云北路	南北	萧山界	于越中路	20.9 千米	建成约 80%	绿云为春兰名品，且名称富有美感，故命名	快速路、框架性主干道	市区范围扩大至三区，“二环”路名与地理位置现状不符，指位功能已弱化，故将二环西路更名。跨越越城区、柯桥区
			绿云中路		于越中路	山会大道					
			绿云南路		山会大道	大禹路					
11	云集路	云集路、凤林西路 (镜水路至大越路段)	云集路	东西	湖西路	大越路	4.8 千米	已建成	历史沿用。采词自“万商云集”，取云集二字	框架性主干道	将凤林西路(镜水路至大越路段)更名，以道路交叉口和走向为节点分别命名。跨越越城区、柯桥区
12	三江路	三江路	三江西路 三江东路	东西	绿云北路 中兴大道	中兴大道 越兴北路	11.3 千米	建成约 80%	历史沿用。移用自附近地理实体“三江口”和村庄“三江村”	框架性主干道	道路向东、向西段延伸命名。跨越越城区、柯桥区
13	城南大道	城南大道、平江南路、杨绍路(绿云路至兰花大道南段)	城南大道	东西	涂山路	兰花大道南段	11.6 千米	已建成	历史沿用。位于绍兴城市的南面，故名	框架性主干道	杨绍路(绿云路至兰花大道南段)更名。跨越越城区、柯桥区
14	兴越路	兴越路	兴越路 兴越东路	东西	越州大道 大越路	大越路 帆影路	7.1 千米	建成约 90%	历史沿用	一般性主干道	跨柯桥区、越城区
15	绸缎路	绸缎路、镇西路 北站南路	绸缎路 绸缎东路	东西	小佐路 大越路	大越路 上善路	11 千米	建成约 70%	历史沿用。体现柯桥轻纺城特色	一般性主干道、次干路	北站南路更名，与绸缎路保持一致。跨柯桥区、越城区
16	钱陶路	钱陶路 于越中路	钱陶西路 钱陶东路	东西	于越西路 金柯桥大道	金柯桥大道 绿云中路	10.1 千米	已建成	历史沿用。原公路名以钱清至陶堰起止地名命名，后以此为基础命名城市道路名称	一般性主干道、次干路	于越中路已命名为 329 国道，故此路更名，同时对道路进行分段。跨柯桥区、越城区
17	阳明路	阳明北路 阳明路 平水大道	阳明北路 阳明路 阳明南路	南北	胜利东路 大禹路 印山中路	大禹路 印山中路 杭绍台高速出口	20.4 千米	已建成	历史沿用。以名人“王阳明”命名	一般性主干道	平水大道与阳明路分界线不明确，且平水大道未命名，故命名。跨越越城区、柯桥区
18	耶溪路	耶溪路、耶溪路向东 延长段	耶溪路	东西	湖东路	大越路	3.8 千米	已建成	历史沿用	次干路	耶溪路(大越路至绿云中路段)命名。跨柯桥区、越城区
19	纺都路	华齐路	纺都路	东西	马宅池路	镜水中路	7 千米	已建成	取纺织之都之意，故名	次干路	道路更名。跨柯桥区、越城区
20	汤公路	汤公路	汤公路	南北	柯海路	群贤中路	8.3 千米	建成约 60%	历史沿用。纪念修建三江闸的汤绍恩，故名	一般性主干道	跨越越城区、柯桥区

说明：跨越越城、柯桥、上虞三区的道路共 2 条；跨柯桥、上虞、滨海新区的道路共 2 条；跨越越城、柯桥两区的道路共 14 条；跨越越城、上虞两区的道路共 1 条；跨越越城、滨海新区的道路共 1 条

表 3
各区、县(市)地名命名、更名统计表(2020)

类别	建筑物及住宅区	道路	桥梁及其他	小计
越城区	43	23	6	72
柯桥区	40	42	3	85
上虞区	21	26	0	47
诸暨市	33	28	2	63
嵊州市	4	3	0	7
新昌县	10	9	0	19
合 计	151	131	11	293

更名工作调整幅度最大、涉及面最广的一次。20条跨区主要道路中18条为主干道,2条为次干道,其中,跨越城区19条,跨柯桥区道路18条,跨上虞区道路5条。

【地名日常管理】 2020年,绍兴市民政局按照有关法规,开展地名日常管理工作。全市共有151处建筑物及住宅区、131条道路、11座桥梁及其他设施命名、更名,设置门(楼)牌28602块、路牌72块。

(市民政局 提供)

其中越城区771693人,柯桥区692590人,上虞区777541人;全市县户籍人口2234603人,其中诸暨市1083000人,嵊州市719436人,新昌县432167人。

【流动人口管理】 2020年,绍兴市共登记流动人口1753918人。其中,越城区404142人,柯桥区628267人,上虞区206286人,诸暨市369511人,嵊州市88598人,新昌57114人。

(市公安局 提供)

人 口

【概况】 至2020年末,绍兴市有户籍人口总户数1640050户,总户籍人口4476427人,其中男性2225506人,女性2250921人,分别占总户籍人口的49.72%和50.28%,性别比98.87:100,平均每户2.73人,总户籍人口比2019年减少2230人,年增长-0.5‰。全市省外迁入13475人,省内迁入5497人,迁往省外5682人,迁往省内13503人,人口机械增长-213人,机械增长率-0.05‰。全市出生登记29695人,全市死亡注销31778人,自然增长-2083人,自然增长率-0.47‰。按公安部统计口径统计,全市有城镇人口2235092人,占总户籍人口的49.93%。全市总户籍人口按年龄段分布构成为:0—17岁637815人,18—34岁864466人,35—59岁1768065人,60岁及以上1206081人,分别占总人口的14.25%、19.31%、39.5%、26.94%。

全市市区总户籍人口2241824人,

年度主要天气气候事件

【气温创历史最高】 2020年,全年持续偏暖,气温创历史最高。全市年平均气温18.4℃,为有历史记录以来第一位,比常年异常偏高1.5℃,比2019年偏高0.5℃,是1997年以来连续第24个偏暖年。全市年极端最高气温为38.6℃(上虞8月16日),极端最高气温 $\geq 35.0^{\circ}\text{C}$ 的高温天数全市平均为35天,比常年平均(28天)偏多7天。

【旬雨量创历史极值】 2020年1月,全市降水量为173.7毫米,较常年同期(76.4毫米)偏多近100毫米,仅次于1998年的231.9毫米,为历史第二多年份;其中1月23至26日,绍兴市出现持续性强降水,全市平均雨量98毫米,最大为柯桥123毫米。1月下旬全市各区县旬雨量均创历史极值。

【强对流天气】 2020年3月21日和3

月26日,全市多地出现强雷电、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特别是3月21日16时至3月22日7时,全市自西向东出现强雷电、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部分地区出现冰雹,全市过程平均雨量31毫米,有26个测站雨量超过50毫米,有107个测站出现8级以上大风,最大为嵊州董坞岗村39.9米/秒。

【部分地区发生倒春寒】 2020年4月7日夜里至4月8日凌晨,绍兴部分地区发生倒春寒,山区低洼处最低气温骤降至 0°C 附近,出现霜冻,且4月8日白天晴好天气,气温迅速回升,导致越城区富盛镇、皋埠街道、鉴湖街道、柯桥区平水镇等地大面积待采茶园遭受严重冻害,部分茶园该批茶叶绝收。

【梅雨量创有气象记录以来的第一位】

2020年5月29日绍兴入梅,7月18日出梅,入梅时间比常年偏早12天(常年6月10日),为1961年有气象记录以来第二位;出梅时间比常年偏迟8天;梅期50天,比常年偏多20天,为1961年有气象记录以来第二位;梅雨量589毫米,为1961年有气象记录以来第一位。梅汛期暴雨过程频繁、短时雨强强、强降雨区域重叠,整个梅汛期全市共出现7轮强降雨过程,单站小时雨强最大为新昌寨岭村65毫米。

【秋季气象干旱等级高】 2020年9月18日绍兴入秋,降水较常年显著偏少,其中10月20日至11月19日期间,除10月22日和11月2日出现微量降水外,其余天数均无降水,总雨量1.5毫米,比历史同期(71.4毫米)偏少97.9%,旱情十分严重。

【出现剧烈降温、大风、雨雪和严重冰冻天气】

2020年12月29日下午起,绍兴市受强寒潮影响,出现剧烈降温、大风、雨雪和严重冰冻天气,过程平均气温降温幅度达 12°C 。29日夜里自北向南出现降雪,其中柯桥、诸暨、嵊州和新昌部分山区有2厘米左右积雪。31日早晨最低气温平原地区 -5°C — -7°C ,山区 -8°C — -10°C ,最低为诸暨龙门顶 -15°C ,出现严重冰冻,地面温

度-3—-8℃,路面积水区有明显结冰。

(市气象局 提供)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简况

【经济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担当,科学推进复工复产稳企稳链,统筹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化危为机推动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001 亿元,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达到 853 亿元和 544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6.67 万元和 3.87 万元,城市综合经济实力提升至全国第 31 位,“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提供了新的更高起点。全市全力抓有效投资,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县长项目工程”和省“4+1”重大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7%、居全省第 3 位。全力抓招商、增后劲,新引进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60 个,其中 50 亿—100 亿元项目 8 个,100 亿元以上 6 个,计划总投资近 1800 亿元。全力抓平台、稳外贸,成功申报设立绍兴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三大国家级开放平台,大力实施稳外贸“十大行动”,出口总额增长 6%,占全国份额超过 13.3%,实现逆势增长。全力抓服务、惠企业,修订“1+9”政策体系并加大兑现力度,实施“五减”专项行动,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均突破 1 万亿元,平均贷款利率下降 54 个基点,全市企业获得各类政策红利超过 450 亿元。全力抓城市活力,认真举办或承办公祭大禹陵、国际友城大会、中日韩工商大会、中非经贸合作发展绍兴峰会以及“越马”等重大活动,绍兴城市“热度”和开放度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热力指数居全国地级市第 5 位。

【政治建设】 中共绍兴市委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干部立身铸魂之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召开 35 次市委常委

会会议、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和绍兴论坛报告会,认真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文章,不断推进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举行“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组织各个层面深入开展学习宣讲,持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人心。认真实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绍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四张清单”并开展专题督查,与时俱进转化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确保绍兴在正确发展方向上继续走在前列。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坚持推进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切实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合力。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召开市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座谈会,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政治监督和政治巡察,推动政治建设落到实处。坚持正确用人导向,140 名抗疫一线表现优秀干部得到提任或晋升级级,63 名优秀年轻干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集中交流。积极推进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两个担当”良性互动,开展担当作为好干部、“五强”好班子评选表彰,探索建立不担当不作为干部“黄牌警告、红牌罚下”制度,加大澄清正名力度,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2020 年以来为 51 人次澄清正名,查处恶意诬告陷害行为 3 起 5 人。全域提升基层党建,深化各领域“五星”系列创建,谋划实施新一轮农村“五星达标、3A 争创”。稳妥高效实施村社组织换届工作,开展“六大专项治理”行动,选优配强村社党组织书记并高质量推进“一肩挑”。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完善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作用,以创造性发展运用“枫桥经验”推进镇(街、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探索专责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基层监督新路径。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市共立案 1662 件,党纪政务处分 1469 人。加

大追逃追赃力度,顺利完成“姚锦旗案”庭审宣判,连续追回上虞、越城两个潜逃近 20 年之久的职务犯罪人员,实现存案清零。深化清廉绍兴建设,积极打造“清廉单元”,“五廉并举”弘扬清廉文化,建成绍兴清廉馆、清廉图书馆,崇清尚廉氛围更浓。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工作,认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文化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坚持以“历史+人文”为内核重塑城市文化体系,大力推进历史文化活化利用,扩大城市文化影响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网络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县融媒体中心走在前列,“越讲越响”系列宣讲广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持续“飞入寻常百姓家”。加快文商旅融合发展,绍兴文创大走廊布局不断完善,浙东运河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古越文明文化带建设扎实推进,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加快建设,浙东运河文化园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启动建设,绍兴名人馆、迎恩门风情水街成为新的“打卡点”。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扎实推进绍兴博物馆、美术馆、民间博物馆和城市书房、农村文化礼堂等文化设施建设,开展“行走乡村、文艺润乡”活动,群众文化获得感不断增强。深化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嵊州市入选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积极申报并成功获评“东亚文化之都”,历史文化名城再添“新名片”。内外兼修抓好城市发展与推广,绍兴在“全国城市传播百强榜”上居第 21 位。

【社会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全力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落实。全面完成省、市、县民生实事,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巩固提升“消薄”和低收入农户增收成果,基本消除年经营性收入 15 万元以下村,全面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 8000 元以下困难农户现象,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3% 左右。加快教育现代化,义务教育段“公民同招”政策平稳落地,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绍兴校区建成开学,持续推动绍兴文理学院改扩建工程和更名设置绍兴大学以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转设普



2020年,绍兴市经复查合格,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市文明指导中心 提供)

通本科高校等工作。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卫生服务预防和应急救治体系,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引进落户国科大附属肿瘤医院绍兴院区,开工建设邵逸夫医院、镜湖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召开全市民政会议,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103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68台,建成1299个“智安小区”。钦寸水库新昌至宁波正式通供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档案服务能力持续提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扎实推进。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高标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绍兴、平安绍兴。深化依法治市实践,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物业管理条例、黄酒保护和地方立法,顺利完成法

学会换届。深化“枫桥式”系列创建,创新发展网上“枫桥经验”,开展平安建设“八大专项行动”,深化公安情指行一体化改革和合成作战体系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分别达99.7%和99.1%,成功夺得“平安金鼎”。深化区(市、县)和镇(街、乡)两级矛调中心建设,推进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危化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8.9%、37.3%,基本建成“15分钟应急消防救援圈”。全面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六连冠”,“绍兴舰”顺利下水。开展“无邪教”创建,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6个、恶势力犯罪集团60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4个。

【生态文明建设】 2020年,绍兴市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大气治理八大专项行动,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日报制度,加强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督促施工工地加强管理,进一步压实扬尘管控责任。推进“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制定《绍兴市2020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全年省控以上断面三类以上水质保持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7%,PM2.5浓度下降到28微克/立方米。高标准推进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制定《2020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考核任务书》《绍兴市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固废治理数字化系统和“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出台《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制定《绍兴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成功举办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会和“绿色装备·智领未来”环保技术装备现场展示会。开展“6·5”世界环境日“无废城市”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整改落实工作,强化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在绍督查保障工作,分批实时现场督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力整改绍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嵊州市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诸暨市浦阳江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水泥企业产能置换问题等重点关注问题。制定《绍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切实强化省督查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市委办公室 提供)